

血糖紀錄

患者姓名:

電話 (日間):

日期	空腹	早餐後	午餐前	午餐後	晚餐前	晚餐後	睡前	備註

請於不同時間〔餐前或飯後兩小時〕檢驗血糖並紀錄影響血糖的因素：

- 如餐後兩小時血糖仍超過 10 度〔mmol/l〕，請註明曾吃的食物；包括飲品、湯、水果、零食，並註明份量
- 藥物：例如忘記服藥、注射胰島素的部位
- 運動：註明時間及運動量
- 情緒：例如失眠、發怒、焦慮
- 生病：例如感冒、咳嗽、吐瀉、發炎
- 其他情況：例如經期、旅遊、喝酒

請填上姓名及電話號碼後交回或郵寄
律敦治醫院專科門診部 39-40 號房護士診所

或傳真：2291-1367

或電郵：aukys@ha.org.hk

查詢電話：22911883